

学校扎实开展“教学用语用字”特色教研活动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扎实做好第2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，学校于2026年9月14日至20日期间，组织各教学单位集中开展“教学用字规范”特色教研活动，对教学用语用字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切实发挥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夯实课堂育人主阵地。

各教学单位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传达学习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核心条款和学校推普周活动要求，明确自查自纠的范围、标准和时限。各教研室主任带头学习、带头自查，全体教师积极参与，形成了全员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



各教学单位围绕教学用语用字规范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：

一是课堂教学用语方面。教师对照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，自查课堂讲授是否坚持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表达是否准确、规范、清晰，是否存在方言土语、口头禅等不规范现象。

二是备课授课材料方面。对教案、讲义、教学课件等逐一检查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错别字、异体字、繁体字混用、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等问题，确保教学材料用语用字准确规范。

三是课件板书方面。对多媒体课件和黑板板书进行自查，检查字体使用是否规范、文字表述是否准确、格式排版是否统一，杜绝不规范文字和语病问题。

四是日常办公用语用字方面。对办公文件、通知公告、工作邮件、工作群消息等进行梳理排查，规范公文写作和日常沟通用语用字。

学校广大教师在自查自纠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以身作则规范用语用字，为学生树立了良好榜样。各教研室还结合专业特点，将语言文字规范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，引导学生自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通过自查自纠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全校教学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，课

堂育人主阵地作用得到进一步夯实。

下一步，学校与各教学单位将继续巩固自查自纠成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持续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。